

证券代码：837164

证券简称：新中天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收购重庆赋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赋洁环保”）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天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英环保”）20%的股权。据股权转让协议，赋洁环保将天英环保20%的股权以1,356,057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天英环保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挂牌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61,325,405.63 元，资产净额为 348,746,490.10 元。本次交易价格仅为 1,356,057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除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赋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366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3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魏心敏

实际控制人：魏心敏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业污染土壤修复；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一级）；生活污水治理（乙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均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农业综合开发；环保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省天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工业园区长沟内

四川省天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和赋洁环保合资设立于2017年8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松，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服务。危险废弃物收集、储运、处置及综合利用。

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
|---------|----------------|------|------|-------|
| | | | | |

| | | | | |
|-------|----------|----|-----|--------|
| 新中天环保 | 7,040 万元 | 货币 | 80% | 704 万元 |
| 赋洁环保 | 1,760 万元 | 货币 | 20% | 176 万元 |

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新中天环保 | 8,800 万元 | 货币 | 100%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英环保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780,289 元为基数，相对应的 20% 股权即 1,356,057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交易对手方）：重庆赋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甲方将其持有的天英环保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 3、甲乙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英环保截止 2018 年 8 月

31日的净资产6,780,289元为基数，相对应的20%股权为1,356,057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零伍十七圆整）。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亦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股权转让完毕后，甲方不再持有天英环保公司的股权；乙方持有天英环保公司100%的股权，并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乙方同意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1,356,057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零伍十七圆整）。

2、甲乙双方各自申报并承担股权转让中作为纳税人方应缴纳的税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后，本公司将持有天英环保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有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省天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